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核查,我们认为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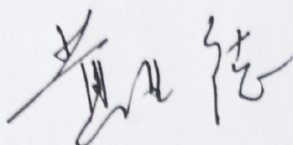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签署时间：2022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签署时间 2022 年 8 月 25 日